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映莉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